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山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冀证调查字2018023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2）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论前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3、2018-37）。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〔2018〕1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明，常山药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年5月16日，常山药业发布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》（编号2018-28，以下简称28号公告），称“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子公司）于5月15日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GMP证书》”，并称“据统计数据显示，国内ED患者人数约1.4亿人，假设其中有30%接受治疗，人数将达4,200万人，假设接受治疗的ED患者每年都能多次使用药物，未来中国潜在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级别，市场空间广阔”。2018年5月17日，常山药业发布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2018-29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及有关规定，补充公告称“原公告中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国信证券2014年5月底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，公司证券部通过网络检索取得并节选了其关于枸橼酸西

地那非市场空间的描述。此外，证券部亦查询到东吴证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枸橼酸西地那非市场空间的预测，报告中预测“中国 ED 患者人数约 1.27 亿”，“对于上述关于枸橼酸西地那非市场空间的预测，公司证券部未向报告撰写方咨询其数据来源以及计算方法，未对其数据是否准确进行核实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”。

常山药业在相关行业数据较多、未获取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原本、未向研究报告撰写方咨询数据来源以及确定计算方法的情况下，仅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的部分信息，即贸然选取相对较大的数据在 28 号公告中予以披露，且未注明数据来源，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误导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8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5 月 17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询问笔录、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常山药业 28 号公告的信息披露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高树华作为常山药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是对常山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吴志平作为常山药业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是常山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常山药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。

二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树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30 万元。

三、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志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30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做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4日